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 ☐1. 申請表 [**公所提供**]
- ☐2. 切結書 [**公所提供**]
-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 ☐4. 申請人郵局存簿。
-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委託他人辦理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6. 其他證明文件（**依個案情形提供**）
 - ☐學生證影本(16-25 歲在學學生) [**需加蓋最近學期註冊章**]
 - ☐在監證明
 - ☐服役證明
 - ☐失蹤證明
 -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證明
 - ☐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證明(需註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優惠存款證明
 - ☐薪資證明
 - ☐在學領有公費證明
 - ☐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視個案需要由申請人主動提供**]

※辦理本業務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如有疑問，惠請於上班時間（每周一到周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來電洽詢，

電話：04-25872106 分機 46 張小姐，祝您順心，請慢走。